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 15:00 时在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922,1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8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2,913,0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28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18%。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议案 1.0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比例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32,874,9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3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016%；反对 4,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84%；弃权 0 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议案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锡盾先生、陶惠平先生、陈俊明先生、薛晨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吴锡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9%。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锡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陶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9%。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陶惠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53%。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陈俊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薛晨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9%。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薛晨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并通过议案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余超生先生、苏旭东先生、吴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余超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9%。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余超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苏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53%。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苏旭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9%。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吴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并通过议案 4.00《关于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林清泉先生、王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53%。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林清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票数 162,91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获得票数 23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949%。

通过累积投票表决，王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意见。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文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文龙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郑文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4-88118888

传真：0754-88116816

通讯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电子邮箱：zwl@tonze.com

郑文龙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简历：

郑文龙，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

曾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行政总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 3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24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暨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推选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组成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吴锡盾先生、陶惠平先生、陈俊明先生、薛晨健先生、余超生先生、苏旭东先生、吴辉先生共 7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吴锡盾先生为董事长，余超生先生、苏旭东先生、吴辉先生分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清泉先生、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晓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林清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聘任吴锡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陶惠平先生、郑文龙先生、何晓冰先生、林志雄先生、王地先生、陈俊明先生、周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聘任郑文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聘任杨志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聘任郑浩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就任，任期三年；

聘任洪玮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部分董事、监事及副总经理调整、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陈名芹先生、俞俊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任期届满，吴斯鹏先生、陈晓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后调任公司其他职务。

因任期届满，郑文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名芹先生、俞俊雄先生、吴斯鹏先生、陈晓雄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职工代表。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韩晓湉（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韩晓湉，女，200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为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韩晓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临时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林清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选举林清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林清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简历：

林清泉，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委员会主席、中共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林清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临时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吴锡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选举吴锡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吴锡盾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及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 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召集人 | 委员会成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吴锡盾 | 陶惠平、陈俊明、薛晨健、吴辉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吴辉 | 陈俊明、苏旭东 |
| 审计委员会 | 苏旭东 | 薛晨健、吴辉 |
| 提名委员会 | 余超生 | 陈俊明、苏旭东 |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吴锡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文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聘任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郑文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惠平先生、郑文龙先生、何晓冰先生、林志雄先生、王地先生、陈俊明先生、周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不违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志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杨志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浩然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郑浩然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洪玮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洪玮芹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变更申请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需向工商部门备案，董事会授权第三人具体办理公司本次工商备案信息变更事项相关的登记事宜，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有关决议、材料；签署、执行、修改递交给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决议与材料等。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吴锡盾，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助理经济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星嘉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潮州市天际陶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天际健康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任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锡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75,206,032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陶惠平，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江苏新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芝利希尔新华（常熟）特殊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惠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3,449,805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俊明，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

曾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黄河支行行长，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行长助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苏新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凯泊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誉翔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俊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薛晨健，男，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科员，驻墨西哥贸易投资代表处代表，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科长助理、副科长、科长，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国泰邦特富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兼任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锷极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薛晨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超生，男，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曾任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超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旭东，男，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注册会计师。

2005 年至今，历任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事业部财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会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财务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旭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辉，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部总经理、汽车产业研究中心总经理、研究总监；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伊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伊维碳科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文龙，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大专学历。

曾任广东天际电器有限公司行政部主任、行政总监，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郑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24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晓冰，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NTC 芯片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晓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8,742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地，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国际注册高级企业管理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3,74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志雄，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汕头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汕头市德明包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志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志轩，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轩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42,15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33,737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帅，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常熟新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常熟新特鑫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

周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浩然，男，199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成都恒鑫源保具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理财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成都宏基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通奥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4 年 2 月至今，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郑浩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玮芹，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现任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

洪玮芹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力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2、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5.43 元/股

4、转股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5、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